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96,690,4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华联	股票代码	0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杭冠宇	孙羽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	
传真	010-80559190	010-80559190	

电话	010-80559199	010-80559199
电子信箱	xin000620@126.com	xin00062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为一家集投资规划、文化旅游及房地产开发建设、施工运营、商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服务等多项业务为一体，具有多业态综合开发能力的房地产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文旅+地产+金融”的战略定位，逐步由单一“开发商”向“开发商+运营商+服务商”的多重角色转变，加大转型力度，继续做大产业链。2016年，公司着力打造文化旅游地产项目，继续加强金融行业布局，加快落实海外发展战略，整合完善境外投融资平台，全面推动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2016年是中国房地产政策变化最多、成交规模最大的一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两会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了良好环境。

公司开发项目类型丰富，涵盖文化旅游、刚需住宅、改善性住宅、高端别墅、顶级会所型商墅，以及大型城市综合体商业。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具有布局科学、链条完善、综合成本控制能力较强、行业管理经验丰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的特点，综合实力及抗风险能力较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515,811,119.14	4,646,683,451.65	4,656,266,628.40	61.41%	3,501,024,208.66	3,501,024,20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893,734.29	306,745,766.15	307,545,570.61	70.35%	421,456,860.88	421,382,50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303,680.79	157,389,386.94	157,389,386.94	211.52%	148,689,266.76	148,689,2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717,073.94	-2,900,221,310.30	-2,897,808,107.46	65.85%	-2,012,662,078.49	-2,012,662,07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0.17	64.71%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7	0.17	64.71%	0.26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5.89%	5.90%	2.79%	12.49%	12.49%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4,574,378,534.57	33,994,152,986.85	34,025,131,454.89	31.00%	24,695,702,569.17	24,731,699,0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68,675,530.86	5,918,430,133.71	5,922,938,448.58	4.15%	3,513,104,361.69	3,517,612,676.5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惠州宏石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年度期初数据及比较数据进行重述。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2,998,915.30	793,169,655.73	1,166,503,427.06	4,713,139,12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02,957.93	38,742,970.02	52,617,744.12	365,530,0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10,548.35	33,284,531.88	50,651,765.26	343,156,83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899,549.99	-224,526,879.61	742,998,331.05	-99,288,975.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9%	1,134,081,595	59,743,954	质押	968,1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3%	38,431,166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30,569,354		质押	30,560,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平安	其他	1.58%	29,91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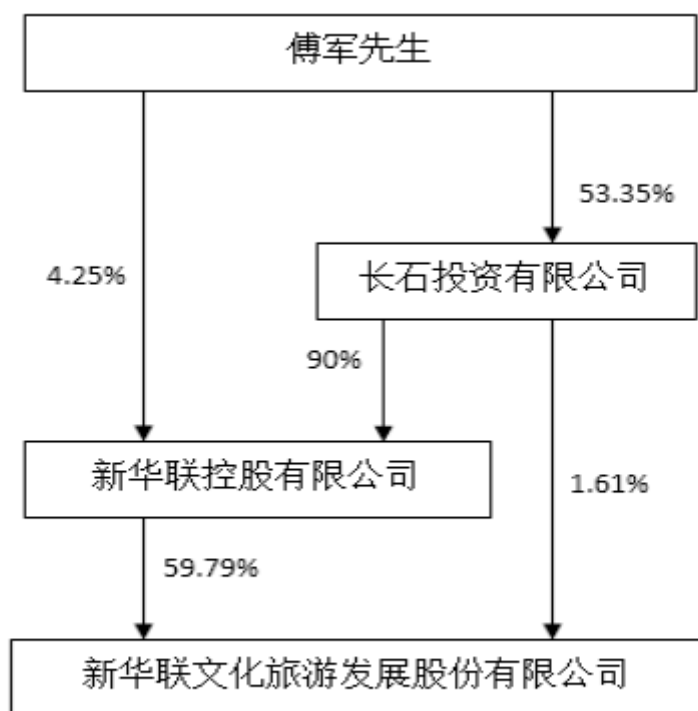
银行—富诚海富通蓝筹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平安银行—富诚海富通蓝筹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8%	28,143,092			
上银瑞金资管—浦发银行—上银瑞金—慧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1%	23,011,207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蓝筹优势2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1.14%	21,585,571			
海富通基金—平安银行—海富通—优选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20,605,885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蓝筹优势1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1.05%	19,886,744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蓝筹优势3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1.00%	18,930,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华联债	112240	2022 年 04 月 01 日	130,000	7.50%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新华联	118327	2018 年 07 月 03 日	300,000	8.1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	16 华联债	112381	2019 年 05 月 30 日	100,000	7.00%

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5 华联债”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按期偿付利息 9,750 万元，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按期偿付利息 9,750 万元。“15 新华联”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3 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按期偿付利息 24,480 万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15华联债、16华联债、15新华联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东方金诚债评字[2015]040号、东方金诚债评字[2015]066号、东方金诚债评字[2015]280号），公司信用等级为AA，“15华联债”及“16华联债”的信用等级为AA+、“15新华联”的信用等级为AA。

2015年6月10日，东方金诚对“15华联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5]014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5华联债”的信用等级为AA+。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15华联债”偿付保障措施的评估，东方金诚维持“15华联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15华联债”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016年6月17日，东方金诚对“15华联债”、“16华联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6]039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5华联债”、“16华联债”的信用等级为AA+。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15华联债”和“16华联债”偿付保障措施的评估，东方金诚维持“15华联债”和“16华联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15华联债”和“16华联债”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016年6月17日，东方金诚对“15新华联”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6]04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5新华联”的信用等级为AA。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15新华联”偿还能力的评估，东方金诚维持“15新华联”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15新华联”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016年6月17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于2015年发行的中期票据“15新华联不MTN001”进行了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6]038号）。经东方金诚评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5新华联不MTN001”的信用等级为AA+。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15新华联不MTN001”偿付保障措施的评估，东方金诚维持“15新华联不MTN001”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15新华联不MTN001”具备很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15华联债”及“16华联债”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东方金诚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对上述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相关跟踪评级报告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进行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84.37%	80.05%	4.3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89%	4.47%	0.42%
利息保障倍数	0.58	0.4	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8.25	-288,622.7	5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56.63	723,727.67	-4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849.28	418,770.51	51.6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前三季度，在经济下行压力和库存水平居高不下的背景下，房地产政策相对宽松，降准、降息、降税、降首付频繁上演。在降库存系列政策的刺激下，全国房地产市场普遍回暖，部分热点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大热现象。依托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利好，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文旅+金融+地产”的战略定位，积极加速战略转型，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着力打造文化旅游项目，继续加强金融行业布局，加快落实海外发展战略，整合完善境外投融资平台，全面推动实现战略转型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转型加速，狠抓两效”的工作思路，深化创新驱动，经营业绩再创新高，销售收入大幅上扬。2016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5.1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1.41%；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2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35%。

（二）依托宏观利好政策，实现主营业务跨越式发展

1、房地产行业分析及公司竞争优势

2016年是中国房地产政策变化最多、成交规模最大的一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两会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方针，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工作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了良好环境。

全年成交量持续放大，创下历史新高。其中，一线城市成交规模与2015年基本相当；二线城市成交量增长较为明显，全年月平均成交面积同比增长超过20%，平均规模超过一线城市；三线城市成交整体波动增长，核心城市周边区域受调控政策影响较大。在此轮市场成交放量的过程中，各类城市分化运行的特点愈发显著：在土地供应越来越少的一线城市，新房成交量已难以跟上价格攀升的节奏，市场供应主体发生了巨大改变，未来市场运行的复杂性陡增。相比而言，二线城市的新房市场空间仍然宽广，市场热度在不同城市间不断传导，未来将持续成为众多开发商争夺的焦点。而三四线城市的波动增长，则给了市场更多的信心。

公司的城市布局主要位于一线城市及其周边热点地区，人口基数大、GDP高速增长的二线城市以及部分省会城市。上述地区完善的城市功能、强劲的经济增长动力及广泛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公司拥有住宅、商业、酒店、城市综合体等丰富的经营业态和完善的配套设施，涵盖消费者全方位生活所需。同时，公司以消费者满意度为重要目标，坚持实用与美观相结合的设计理念，结合项目周边环境、地形等要素营造高舒适度且高欣赏性的空间环境。从建筑材料的选用到工程建设的各个节点均严格把控，保证一流可靠的产品质量，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有效为公司拓展了市场。

2、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公司土地投资重点围绕一线城市及其周边热点地区、热点二线城市、部分省会城市，以及法律健全的海外移民热点城市及国际一线城市。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转型升级，加快文化旅游项目的发展，新增土地储备步伐有所放缓，通过“招拍挂”和股权收购等方式，共获取土地219.41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311.07万平方米。

3、房地产项目开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重点房地产项目及文化旅游项目，加快开复工建设，全面升级工程管理，工程进度和品质进一步提升，全年竣工面积119万平方米，实现开复工面积476万平方米。园林和市政实现同期竣备，一次性交付合格率达到100%；其中竣工交付的销售项目9个，有效保证了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结转。

4、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6.15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09.83亿元，结算面积64.05万平方米，结算金额65.92亿元。公司抓住去库存的宽松政策机遇，借助市场行情上涨时机，全力推进项目销售节奏，切实落地可行去库存方案，加强营销渠道管理，提升管理层经营意识和成本意识，在提高营业收入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项目成本及推广费用支出，提升了项目盈利能力，销售业绩有显著增长。除了目前持续热销的北京慧谷、悦谷家园、上海新华联国际中心、天津、惠州、武汉、西宁、银川等项目外，2017年公司在上海、三亚等房地产市场较为成熟的城市将有一批刚需适销型新项目入市，公司房地产业务可售资源将更加丰富。与此同时，公司文化旅游产业已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未来将对公司多业态产品的营销业绩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三）开发创新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平稳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开展融资工作，并积极拓展创新融资方式。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募集资金10亿元，极大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锁定了公司的资金成本；公司4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批复。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取得深交所无异议函，目前相关发行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00472.HK）完成供股9.16亿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际置地参与了本次新丝路文旅供股发行，持股比例由36.72%增至54.79%，极大地提升了新丝路文旅的资金实力、巩固了公司对海外融资平台的控股地位，有助于公司大规模、快速拓展业务，落实海外发展战略。

（四）战略转型加速落地，进一步巩固海外布局

1、文化旅游方面

文化旅游产业为公司转型发展中的重要支柱。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获取上继续保持理性和审慎，将发展重心落在主流城市和真正能成为旅游目的地的城市。2016年，公司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地产项目，首个文旅项目芜湖鸠兹古镇一期全面开街，芜湖海洋公园项目正式开业，收获多方积极评价；全国旅游优选项目、湖南省重点工程—长沙铜官窑文旅项目稳步高效开展工程建设，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多个景点及项目方案实现落地；西宁新华联国际旅游城年内顺利实现开工。此外，公司与北京房山区政府签订《整体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北京外国语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着手在长沙、西宁等地联合办学。上述合作有望进一步扩展公司文化旅游项目规模，丰富旅居新内涵，提升公司文化旅游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快速发展。

2、金融方面

公司在银行、保险、类金融等多个领域均有所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金融行业布局，金融将成为公司重要投资方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建参与增资长沙银行，截至目前，合计持有长沙银行9.40%股份，成为长沙银行第二大股东。未来将继续增持其股份，加大对成长性强的城市商业银行的投资力度，分享金融行业未来的高成长空间。目前，长沙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此外，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亚太再保险公司正等待保监会审批。类金融业务方面，公司收购新安金融及新安资本各10%股权，进一步布局和整合公司金融板块，保障公司多元化业绩发展。至此，公司已初步形成“银行+保险+类金融”的金融布局。未来，公司将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依托控股股东新华联控多元化发展的优势，适时置入其他优质金融资产，助推公司在金融领域跨越式发展。

3、海外战略布局

房地产及文旅项目国际化布局是公司海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增持美高乐株式会社（原黄金海岸株式会社）股权至72%，该项投资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韩国济州岛的旅游业务布局，且有助于公司整合及拓展海外旅游度假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新丝路文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丝路韩国与新濠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濠韩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凭借新濠国际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新丝路文旅将与国际知名娱乐品牌共同合作完成大型娱乐场的设计及筹建工作，极大地推动美高乐株式会社运营的专业性和盈利性，对新华联济州岛国际复合度假区的建设、运营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未来新丝路文旅还将通过一系列收购兼并、优质资产注入等方式加速推进海外战略布局。此外，公司稳步推进在马来西亚南洋度假中心项目，韩国锦绣山庄项目的开发报建工作取得积极成果。公司位

于澳大利亚悉尼麦考瑞大街71号项目于年内开盘，创下当地多项销售记录。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并考察海外优质项目，择机进行投资和开发，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

（五）继续强化人才战略，团队建设卓具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加大人才引进及配置工作，尤其加大对重点项目、文化旅游产业及国际人才的引进，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优化配置。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继续实施系统的人才发展计划，加大对重点项目及新业态的全方面多维度培训，组织各专业技能竞赛，全面提升了员工的业务技能与专业素养。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完善薪酬体系，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人力资源保障。

（六）市场营销持续创新，全面强化品牌塑造

2016年，公司以“去库存、抓销售、促回款”为工作重心，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为龙头”的方针，根据宏观政策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提早对营销工作制定整体策略、进行统筹部署，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公司强化营销考核机制，以业绩为导向，加大营销渠道创新，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精准定位，设计有针对性的营销手段，启动复合化的营销模式，通过产品升级、价格调整、成本管控等多种手段，进一步提高了营销费效比。

2016年，公司高度重视和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举办见面会等多项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积极宣传公司重大信息，受到投资者及媒体的高度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致力公益慈善，并通过设立教育奖学金、捐款、组织参与志愿活动等形式，为国家及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房	6,592,192,601.81	4,529,625,310.48	31.29%	58.51%	48.16%	4.8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61.41%，主要是系本期项目结转增加以及新增销售白酒业务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较去年增加56.56%，主要系收入增多对应成本结转所致；
- 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增加70.35%，主要是本期结转收入的项目毛利率较去年增加，投资收益增加导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2、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2016年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出资394.79元，设立澳大利亚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占80%的股权。
- 2、2016年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注销潮州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 3、2016年5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宁夏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2016年5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出资1美元，设立新丝路韩国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5、2016年7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长春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6、2016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设立西藏长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 7、2016年9月29日，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新华联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20万元收购惠州市宏石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权。
- 8、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芜湖新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